

证券代码：600155 证券简称：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93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、2017年12月8日、2019年6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美的”）诉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等侵权责任纠纷案及进展情况，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年6月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民初15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合肥美的撤诉。2019年7月，合肥美的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聂勇、李恩泽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、华创证券、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起诉讼，要求聂勇、李恩泽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、华创证券、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合肥美的赔偿损失2.2亿元。2019年8月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合肥美的起诉，合肥美的不服裁定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9年12月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指令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